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「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」畢業
資格審核申請表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學號：

三、學業總平均分數：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五、得獎、刊登記錄：

得獎獎項/刊登媒體	得獎/刊登日期	A類/B類/C類	名次

六、文學創作全文須為進入碩士班就讀以後之作品，且不得為具 ISBN 之出版品。

申請人（請簽名）：

指導教授（請簽名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-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提出日前 5 年內，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 A 類 1 次或 B 類 2 次(含)佳作以上，且同個獎項不得重複；C 類重點報章雜誌、數位平台刊登 5 次以上。。
 - 各獎項請附獎狀正本（驗證後歸還）、影本存查（如為獎牌類請提供照片）。刊登作品請附正式出版或刊登影本。
 - 資格審核申請應於修畢應修學分（請附成績單）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資格審核。
 - 第 1 學期：12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，第 2 學期：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擬以文學創作畢業者論文題目：《書名》文學類型創作報告。舉例：《XX》詩集創作報告、《XX》散文集創作報告、《XX》長篇小說創作報告。
 - 以「文學創作」取得學位者，除完成文學創作文稿另須提供創作理念之撰寫，內容可含創作歷程、創作動機、創作形式分析等論述，字數以 3 千至 1 萬字為原則。